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685號

原　　告　鄭芷嫣

被　　告　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洸洋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龍

　　駱哲仁

被　　告　李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本件被告李家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10年4月4日上午9點39分25秒，在新

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被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僱用之被告李家瑋拖吊，然拖吊過程系爭車輛嚴重受損、原告家玻璃門也有嚴重受損，全程皆有監視器錄影存證，拖吊業者即被告李家瑋未操作好拖吊工具溜冰鞋，導致車身嚴重重掉磨損底盤、及左側鈑金、輪框，甚至磨損至玻璃門，而地面水泥地部分也因強行拖吊導致損壞，事後是原告自行請水泥公重新整鋪，總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系爭車輛損壞維修估價單，原廠開立維修金額為61,052元，故原告求償細項為：水泥重新整鋪費用12,000元、車輛損壞維修61,000元（全部是工資）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則以：同意賠償，請依法裁判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簡訊畫面擷圖、維修估價單、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35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施工畫面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就前開事實亦不爭執，而被告李家瑋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